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46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1 日、22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與所僱勞工○○○（下稱○君）約定工作時間為每日正常工時 10 小時，每日延長工時 2 小時，每月總工時上限 288 小時，每 2 週內

有 2 日為例假，當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發給，其 1 日工資為新臺幣（下同）916.67 元（22,0

00/240x10）；○君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且尚未終止勞動契約，其於發生通勤職業災害前 1 日正常出勤，○君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發生職業災害後，請公傷假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107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返回工作崗位工作，又於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2 月 31 日止請公傷假，公傷假期間共 283 日，訴願人應給付○君原領工資 25 萬 9,417 元（9

16.67x283）予以補償，惟其僅給付 7,685 元（107 年 8 月 8 日給付），另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付共計 12 萬 6,420 元（20,580+61,740+44,100）抵充後，仍短少給付 12 萬 5,312 元（259,417-7,685-126,420），訴願人未依法令完全給付職業災害勞工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09421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請其即日改善，如有異議，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原處分機關另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2845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

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56 等規定，以 108 年 3 月 28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467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4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補償勞工之工資，應於發給工資之日給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工資。」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8 年 7 月 27 日勞動 3 字第 098007

8535 號函釋略以：「.....說明：.....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上開規定旨在維持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正常生活。事業單位內不論全部時間工作勞工或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於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期間，雇主為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時，仍應按日補償。.....三、另，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

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該公傷病假之期間，依實際需要而定。雇主若對勞工請假事由有所質疑時，可依同規則第 10 條規定，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又，上開證明文件應足顯勞工之實際需要醫療期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行為時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56
違規事件	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 2 年，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雇主未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工資補償責任。
法條依據 （勞動基準法）	第 59 條第 2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認定公傷假期間為 283 日，惟勞保局職災給付認定日為 2 15 日，認定相差 68 日。且訴願人依勞保局職災給付標準，勞保局給付 70%，訴願人給付

30%，勞保局核付 12 萬 6,420 元（ $840 \times 215 \times 70\% = 126,420$ ），訴願人應給付 5 萬 4,180 元

（ $180,600 \times 30\%$ ），而訴願人給付○君 5 萬 6,602 元，訴願人已給付超出應給付之標準 2,422 元，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所僱勞工○君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其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按原領工資數額等之補償，訴願人有未完全給付之情事，有勞保局 107 年 6 月 14 日保職核字第 107021098890 號、107 年 9 月 20 日保職核字第 107021156176 號

、107 年 12 月 6 日保職核字第 107021187858 號及 108 年 3 月 14 日保職核字第 108021039087 號

等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07 年 11 月 8 日診斷證明書、○君 107 年 1 月、3 月

、4 月簽到冊及 107 年 1 月份員工薪資單、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11 日、1 月 22 日勞動條件檢查

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件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公傷假期間為 283 日，惟勞保局職災給付認定日為 215 日，認定相差 68 日；且訴願人依勞保局職災給付標準，訴願人應給付 5 萬 4,180 元，而訴願人給付○君 5 萬 6,602 元，訴願人已給付超出應給付之標準 2,422 元云云。按勞動基準法第 5

9 條第 2 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及其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給付其按原領工資數額等之補償，倘有違反時，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

定處罰。經查：

（一）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襄理○○○（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 問 …… 是否僱用勞工○○○？到職日？是否在職？ 答 有僱用勞工○○○（到職日：105 年 6 月 2 日），目前仍在職中，因○君 107 年

1 月 22 日上班前發生通勤職災。目前職災請公傷病假，尚未回到公司（總公司）上班。月薪制保全員以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為底薪……。問 …… 是否就勞工○君職災事件予以職災補償？答 …… 107 年 1 月 22 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被撞）認定是通勤職業傷害…… 107 年向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傷病給付……。」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又○君於發生通勤職業災害前一日(107年1月21日)皆正常出勤，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訴願人應給付○君其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按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金。

經查○君於發生通勤職業災害前一日(107年1月21日)皆正常出勤，訴願人與○君約定以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為底薪(107年法定基本工資為2萬2,000元)，工作時間為每日正常工時10小時，當月工資於次月10日發給，1日工資為916.67元(

22,000/240x

10)；又依○君107年1月、3月及4月簽到冊，○君自107年1月22日發生通勤職業災害

至107年2月28日止請公傷假，107年3月1日至4月30日返回工作崗位工作，又於107年5

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請公傷假，是訴願人應給付○君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按原領

工資數額之補償費，應自107年1月22日至107年2月28日及107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

日共計283日之原領工資25萬9,417元(916.67x283)，扣除訴願人已給付之7,685元

，及將勞保局於107年已核付之12萬6,420元予以抵充後，尚不足12萬5,312元；是本

件訴願人未依法令給付職業災害勞工原領工資數額之補償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之情事，堪予認定。

(三)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公傷假期間為283日，惟勞保局職災給付認定日為215日，認定相差68日，係因勞保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規定：「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認定本件職災給付日為107年1月25日至107年2月28日(35日)、107年5月3日至107年8月16日(105日)、107年8月17日

至107年10月31日(75日)及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8日(8日)共計223日，勞保

險局僅以受保險人(即○君)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並依醫療診斷證明書作為補償費發放之依據，且以投保薪資840元之70%計算給付，所依據之法律係勞工保險條例；另據○○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7年11月8日診斷證明書影本所載略以：「……一、於107年8月1日施予骨折開放性復位及鈦合金鋼板重新植入手術。二、手術後需

休養三個月，需專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三個月。三、於 107 年 5 月 3 日、107 年 5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8 日、107 年 7 月 5 日、107 年 8 月 16 日、107 年 8 月 30 日、107 年 9 月 27 日、107

年 10 月 25 日、107 年 11 月 8 日至骨科門診求診。四、預估 108 年 3 月 1 日若骨折已癒合則

可恢復工作.....。」等語，是本件訴願人與○君勞動契約既尚未終止，○君於上班途中受傷及在醫療中不能工作，且○君自 107 年 5 月 1 日續請公傷假後，確實於 107 年 5

月 3 日至 107 年 11 月 8 日起陸續有門診紀錄，且於 107 年 8 月 1 日施行手術，雇主依勞動基準

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應按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訴願人就此所辯，恐有誤解。

(四) 惟原處分機關實施檢查後，作成原處分期間，勞保局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再核付○君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8 日 (8 日) 之 4,704 元職業災害補償，亦應予抵充，從而，訴

願人應給付○君之補償費予以抵充後，應為 12 萬 608 元 (259,417-7,685-131,124)，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令給付○君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金額雖有違誤，然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實尚無影響。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